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** |
| 申請原因 | 一、本寺廟經依章程規定處分下列不動產，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，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○份：（一）建物：高雄市○○區○段○小段○建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（二）土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段○小段○地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二、隨文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（一）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有效章程影本○份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（二）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（請敘明不動產處分標的資訊及不動產處分使用計畫；加蓋寺廟圖記、主席及記錄印章，並附簽到單）影本○份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（三）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（四）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或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影本○份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，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，免附，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）。（五）其他應備文件○份（各寺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）。 |
| 寺廟名稱 | ○○○（寺廟名稱） | 負責人姓名 | ○○○ |
| 寺廟地址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（街）○號 |
| 寺廟登記證字號 | 　　年　月　日 高市民政宗寺登○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
| 寺廟圖記 |  | 負責人印鑑 | 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高雄市寺廟印鑑證明書**核發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核發文號：○○○○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函 |
| 用途 | 查以下寺廟確屬本市登記有案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，負責人為適格負責人並已完成登記，且已依章程規定就寺廟所有下列不動產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，爰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○份，俾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：一、建物：高雄市○○區○段○小段○建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二、土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段○小段○地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 |
| 寺廟名稱 | ○○○（寺廟名稱） | 負責人姓名 | ○○○ |
| 寺廟地址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街○號 |
| 寺廟登記證字號 | 　　年　月　日 高市民政宗寺登○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
| 寺廟圖記 |  | 負責人印鑑 |  |
| 備註 | 本寺廟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範圍及用途使用。 |
| 高雄市○○區長 ○ ○ ○（並加蓋主管機關印信） |